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如下)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附註4)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由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之現場會議及電子會議結合而成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3.	(a) 重選馬亞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雍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吳家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附註6及7) 日期: 2023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倘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閣下與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閣下有權按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進入代碼。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概述。其全文載於通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經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閱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